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淮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2025年度市属企业财务决算审计采购包2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度市属企业财务决算审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山东山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700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8.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2025年度市属企业财务决算审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山东山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700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8.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山东山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5年12月17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